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變動
收益	217,276	215,150	+1.0%
除稅前溢利	120,695	123,514	-2.3%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100,908	103,230	-2.2%
純利率	46.4%	48.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8	4.9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應收貸款總額	1,382,962	1,294,193	+6.9%
資產總額	1,466,134	1,364,543	+7.4%
權益總額	788,129	738,436	+6.7%
淨息差	附註1	13.1%	14.5%
典當貸款服務		40.4%	40.3%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9.8%	10.8%

附註1：年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年內相應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總額結餘平均數。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益	3	<b>217,276</b>	215,150
其他收益	5	<b>4,158</b>	4,060
經營收入		<b>221,434</b>	219,210
其他經營開支	6	<b>(62,547)</b>	(61,063)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	<b>(725)</b>	(500)
經營溢利		<b>158,162</b>	157,647
融資成本	6(a)	<b>(37,467)</b>	(34,133)
除稅前溢利	6	<b>120,695</b>	123,514
所得稅	8	<b>(19,787)</b>	(20,28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100,908</b>	103,230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100,908</b>	103,230
每股盈利(港仙)	9	<b>4.8</b>	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	1,268
應收貸款	10	85,861	90,7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02	2,458
遞延稅項資產		221	230
		<u>89,242</u>	<u>94,665</u>
<b>流動資產</b>			
經收回資產		8,108	8,081
應收貸款	10	1,296,976	1,202,1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975	32,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33	27,450
		<u>1,376,892</u>	<u>1,269,878</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699	6,78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	85,097	37,667
融資租賃承擔		221	215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5	126,000	113,500
即期稅項		5,837	22,533
其他貸款	14	291,623	308,639
		<u>515,477</u>	<u>489,33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861,415</u>	<u>780,544</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950,657</u>	<u>875,209</u>
<b>非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	162,452	136,476
融資租賃承擔		76	297
		<u>162,528</u>	<u>136,773</u>
<b>資產淨額</b>		<u>788,129</u>	<u>738,43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874	21,376
儲備		767,255	717,060
<b>權益總額</b>		<u>788,129</u>	<u>738,436</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b)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 (i) 利息收入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費用基準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工具之一切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認購及類似期權)後估計現金流量，惟並無考慮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i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於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惟倘所收取費用乃用以彌補向客戶提供持續服務之成本或為客戶承擔之風險或該費用屬利息性質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該費用於產生成本或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或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iii) 出售經收回資產**

出售收益或虧損於經收回資產之買方已接收貨品以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c)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集團於初始期根據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之用途，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該等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加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在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其中一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結算日會計法予以確認。

**(ii) 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1)本集團有計劃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分類為持作交易者；(2)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者；或(3)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情況惡化而無法收回者除外)而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者。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典當貸款、按揭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典當貸款為以個人財產(例如黃金、珠寶及鑽石、手錶及消費電子產品)為抵押品用作擔保之所提供貸款。按揭抵押指以房地產擔保之貸款，而無抵押貸款則指無抵押品之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2(d))。

####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獲轉移，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當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終止確認。

#### (d) 資產減值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獲悉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於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賬面值將透過於損益扣除之方式撇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倘就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非極低且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將從貸款及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於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借款人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先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於損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此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短期應收款項不予折現。

減值虧損撥備總額包括兩個部分：個別減值撥備及整體減值撥備。

本集團首先評估客觀減值證據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及是否整體存在於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釐定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於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則會將有關資產撥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別，並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已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現已確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不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內。並非個別重大的資產透過與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歸類而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

個別減值撥備乃根據管理層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現值之最佳估計計算。在估計此等現金流量時，管理層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以及任何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相關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價值淨額進行判斷。各減值資產乃根據其自身情況進行評估。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整體減值撥備時，管理層使用統計模擬方式，並考慮多項因素之過往趨勢，例如信貸質素、組合規模、集中程度及經濟因素。為估計所需撥備，本集團將根據過往經驗及目前經濟狀況作出假設，以確定本集團模擬潛在虧損之方式及釐定所需之輸入變數。

倘再無合理機會收回時，則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予以撇銷。

### (ii) 其他資產

內部及外界的資料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他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以倘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全面收入表。

**(e) 經收回資產**

在收回根據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發放之已減值應收貸款時，本集團管有客戶提供之抵押品資產。此項管有行動在貸款逾期時作出，惟本集團於若干情況下可酌情給予寬限期。

經收回資產初始按相關尚未償還貸款於收回日之攤銷成本確認，而該價值通常低於經收回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淨額。於收回資產後，相關貸款及墊款連同相關減值撥備(如有)自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其後，經收回資產按初始確認款項或可變現價值淨額之較低者入賬，並因此於倘及當可變現價值淨額低於資產賬面值時撇銷。出售資產後，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少於經收回資產賬面值之部分確認為收益／虧損。

**(f)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及初始確認金額與按借貸期於損益確認之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息法列賬。



**(g)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h)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報表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之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倘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發放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業績。年內，按各業務性質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		
–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58,754	61,808
– 出售經收回資產	6,107	4,801
典當貸款業務之總收益	64,861	66,609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		
–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152,415	148,541
總計	217,276	215,150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為46,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50,900,000元)。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且有兩名客戶(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一名客戶)與本集團進行超逾本集團收益10%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收該兩名客戶(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一名客戶)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之收益(包括本集團已知與此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所賺取之利息)分別約為36,100,000元及21,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37,200,000元)。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其他收益</b>		
租金收入	1,089	1,080
無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891	84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1,699	2,483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其他	478	412
	<u>4,158</u>	<u>4,060</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a) 融資成本</b>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4	21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5,268	5,764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305	1,214
其他貸款利息	19,524	19,219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9,356	7,915
	<u>37,467</u>	<u>34,133</u>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320	18,090
董事薪酬	9,299	8,42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50	575
(撥回)／扣除長期服務金撥備	(121)	108
	<u>28,048</u>	<u>27,198</u>
<b>(c) 其他經營開支</b>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 物業租金	12,271	11,906
– 保養、維修及其他	1,248	993
	<u>13,519</u>	<u>12,899</u>
核數師酬金	1,107	1,111
折舊	522	534
廣告開支	11,291	11,6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00	2,170
其他	5,160	5,548
	<u>20,980</u>	<u>20,966</u>
	<u>62,547</u>	<u>61,063</u>

## 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於損益扣除之個別減值虧損(附註10(a))	925	996
– 於損益(撥回)之整體減值虧損(附註10(a))	(200)	(496)
	<u>725</u>	<u>500</u>

## 8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

### (a)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9,613	20,1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5	6
	<u>19,778</u>	<u>20,16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9	121
	<u>9</u>	<u>121</u>
稅項開支	<u>19,787</u>	<u>20,284</u>

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並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課稅年度所給予75%應付稅項之寬減，每項業務寬減上限為30,000元（二零一七年：於計算二零一七年撥備時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課稅年度所給予寬減上限20,000元）。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0,695</u>	<u>123,514</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19,915	20,38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	28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	—
未確認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5)	—
法定稅項減免	(180)	(1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5	6
	<u>19,787</u>	<u>20,284</u>
實際稅項開支	<u>19,787</u>	<u>20,284</u>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00,9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03,230,000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20,477,000股(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2,128,788,000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137,624	2,120,000
以股代息股份發行之影響	-	8,788
購回自身股份之影響	(17,147)	-
	<hr/>	<hr/>
於二月二十八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20,477</b>	<b>2,128,788</b>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典當貸款	130,866	143,140
按揭抵押貸款	1,252,096	1,151,053
應收貸款總額	1,382,962	1,294,193
減：減值撥備(附註10(a))		
– 個別評估	(31)	(1,025)
– 整體評估	(94)	(294)
	(125)	(1,319)
	1,382,837	1,292,874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1,296,976)	(1,202,165)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85,861	90,709

### (a) 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個別 千元	整體 千元	總計 千元	個別 千元	整體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三月一日	1,025	294	1,319	29	790	819
於損益扣除／(撥回)						
之減值虧損(附註7)	925	(200)	725	996	(496)	500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919)	–	(1,919)	–	–	–
於二月二十八日	31	94	125	1,025	294	1,319

(b) 賬齡分析

賬齡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

	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抵押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127,831	1,130,463	1,258,294
逾期少於1個月	2,252	102,033	104,285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303	11,500	11,803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3,100	3,100
逾期6個月至1年	480	-	480
逾期1年以上	-	5,000	5,000
	<u>130,866</u>	<u>1,252,096</u>	<u>1,382,962</u>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136,378	1,065,246	1,201,624
逾期少於1個月	6,081	36,873	42,954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601	17,934	18,535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80	-	80
逾期6個月至1年	-	10,000	10,000
逾期1年以上	-	21,000	21,000
	<u>143,140</u>	<u>1,151,053</u>	<u>1,294,193</u>

此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抵押品各自之估值足以悉數抵償此等貸款餘下之未償還結餘及有關應收利息(見附註11(b))。逾期少於1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揭抵押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16,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38,400,000元)之按揭抵押貸款已逾期，並已於其後償付。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1(a))	49	1,055
應收利息(附註11(b))	19,452	21,959
	<u>19,501</u>	<u>23,014</u>
按金及預付款項	9,774	11,524
其他	102	102
	<u>29,377</u>	<u>34,640</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2,402)	(2,458)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26,975</u>	<u>32,182</u>

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除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6	1,055
逾期少於1個月	33	-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
	<u>49</u>	<u>1,055</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並已於其後悉數償付。

## (b) 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抵押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8,920	5,781	14,701
逾期少於1個月	351	1,174	1,525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64	337	401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227	227
逾期6個月至1年	72	-	72
逾期1年以上	-	2,526	2,526
	<u>9,407</u>	<u>10,045</u>	<u>19,452</u>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9,415	4,899	14,314
逾期少於1個月	580	478	1,058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105	359	464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8	-	8
逾期6個月至1年	-	2,127	2,127
逾期1年以上	-	3,988	3,988
	<u>10,108</u>	<u>11,851</u>	<u>21,959</u>

## 12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2(a))	<u>4,997</u>	<u>5,410</u>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12(b))	47,000	15,200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12(c))	<u>33,100</u>	<u>17,057</u>
	<u>80,100</u>	<u>32,257</u>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85,097</u>	<u>37,667</u>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附屬公司獲提供1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1,500,000元)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附屬公司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50,000,000元)或附屬公司當時已抵押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限期為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由該附屬公司選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約為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2,700,000元)。此等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以賬面值約為11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55,7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獲提供53,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7,100,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

年內，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應計利息開支	3,383	3,096
應計費用開支	2,184	2,1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559	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573	895
	<u>6,699</u>	<u>6,780</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 14 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限額為458,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400,000,000元)或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該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按最優惠利率加0.75%或2.00%(目前為5.75%或7%)計息及融資限期為一年。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貸款融資約為14,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零元)。此等貸款融資以賬面值為384,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390,800,000元)之本集團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

## 15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循環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0.25%（目前為5%）之年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貸款融資約為7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約86,5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應計利息約為2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99,000元）。

## 16 已發行債務證券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息票，且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17 股息

(i) 年內派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8仙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每股普通股0.76仙)	16,401	16,246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仙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每股普通股0.69仙)	-	14,750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下一個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0.69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 0.65仙）	14,750	13,78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按揭抵押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

###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年內，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48,600,000港元增加2.6%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15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得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70.1%。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1,151,100,000港元增加8.8%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1,252,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共錄得249宗新造按揭抵押貸款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實行審慎策略，並維持穩健之按揭抵押貸款組合。第一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48.6%，而次級按揭之整體貸款對估值比率則約為51.5%，其中本集團經手之次級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8.4%。

### 典當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由66,600,000港元輕微減少2.6%至6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貸款總額減少8.6%至13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43,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積極多元化拓展其抵押品範圍至其他奢侈品(如汽車及遊艇)。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381宗典當貸款交易(超過100,000港元)。貸款平均金額維持每筆交易6,2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廣告及宣傳(尤其是網上渠道)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

## 行業回顧

港府為打擊日益增加之非法貸款活動，自二零一六年年底起就放債人條例實施更嚴格牌照條件，因而促使業內競爭(尤其是個人貸款)加劇。過往極其依賴中介公司轉介之中小型財務公司以低息率作招徠吸引客戶，令行業整體利率水平受到影響。長遠而言，本集團預期此將導致行業整合，而最終將僅得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能繼續存續。本集團為香港寥寥數間上市金融機構之一，我們對維持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力充滿信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15,2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1.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17,300,000港元。

該增幅乃歸因於本集團按揭抵押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48,600,000港元增加約3,800,000港元或2.6%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52,4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持續擴充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所致。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15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252,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已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78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表現維持穩定。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66,6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或2.6%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64,900,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收典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61,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58,800,000港元所致，並由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約1,3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應收典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已發放典當貸款總額錄得減少。該金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590,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545,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已發放典當貸款平均金額則維持穩定於每筆交易約6,200港元。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本集團於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之情況時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名牌手錶二手市場回升；及(ii)每盎司金價由二零一七年二月約1,20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之1,340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維持於1,300美元以上水平所致。由於每項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而收益受惠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金價上升及名牌手錶升值，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錄得增長。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1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00,000港元或2.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4,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無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增加約900,000港元所致，並由信貸相關費用收入（主要為提前還款收費）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5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700,000港元所抵銷。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61,1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2.3%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62,500,000港元。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7,2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2.9%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8,0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酬增加約900,000港元。

租金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1,9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3.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12,3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四間典當店之月租增加所致。

撇除上文所述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分別約40,300,000港元及39,1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2,0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0.9%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700,000港元所致；並由廣告開支減少約300,000港元所抵銷。

## 融資成本

經扣除其他貸款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約308,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291,600,000港元後，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4,100,000港元增加約3,400,000港元或10.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7,5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擴充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提供資金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所致。

##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於損益扣除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72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於損益扣除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為725,000港元，乃歸因於以下兩項之淨影響：(i)其後重估過往出現減值並於損益扣除之個別評估之應收貸款約925,000港元之可收回性；及(ii)計入損益之整體評估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於損益扣除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為500,000港元，乃歸因於以下兩項之淨影響：(i)其後重估過往出現減值並於損益扣除之個別評估之應收貸款約996,000港元之可收回性；及(ii)計入損益之整體評估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496,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為16.5%。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03,200,000港元減少約2,300,000港元或2.2%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0,900,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歸因於經扣除收益增加約2,100,000港元後之員工成本開支、租金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增加8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扣除銀行透支)約為3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淨增加約17,800,000港元。該增幅乃歸因於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114	(107,4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12)	(516)
其他貸款之(還款)／所得款項	(17,016)	156,799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開支)	25,875	11,940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還款)	47,843	(43,922)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12,500	21,000
購回股份之款項	(20,064)	—
已付股息	(31,151)	(31,388)
已付融資成本	(37,065)	(33,192)
其他流出淨額	(228)	(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796	(26,945)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49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446,5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以自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流動比率 <sup>(1)</sup>	<b>2.7x</b>	2.6x
借貸比率 <sup>(2)</sup>	<b>84.4%</b>	80.8%
資產總額回報 <sup>(3)</sup>	<b>6.9%</b>	7.6%
權益回報 <sup>(4)</sup>	<b>12.8%</b>	14.0%
純利率 <sup>(5)</sup>	<b>46.4%</b>	48.0%
淨息差 <sup>(6)</sup>	<b>13.1%</b>	14.5%
– 典當貸款服務	<b>40.4%</b>	40.3%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b>9.8%</b>	10.8%

###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透支、融資租賃承擔、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之營業額計算。
- (6) 年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年內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6倍及2.7倍，乃主要由於即期應收貸款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202,200,000港元增加約7.9%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297,000,000港元所致，並由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47,400,000港元所抵銷。

## 借貸比率

本集團借貸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約80.8%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84.4%，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已發行債務證券以及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分別增加約47,400,000港元、約26,000,000港元及約12,500,000港元所致，並由其他貸款減少約17,000,000港元所抵銷。

## 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

本集團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總額回報分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7.6%及14.0%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6.9%及12.8%，乃主要由於淨息差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14.5%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13.1%所致。

## 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8.0%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46.4%。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為按揭抵押貸款組合取得更多第一按揭而導致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淨息差減少所致。

## 淨息差

淨息差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4.5%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3.1%。該減幅乃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佔比增加，而本集團一般就按揭抵押貸款向客戶收取之利率相對低於就典當貸款所收取者所致。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擴充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及(ii)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組合中第一按揭之百分比增加，故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9.0%及70.1%。

## 前景

本集團相信香港之貸款需求強勁。本集團將繼續捕捉商機(如從事聯貸業務)，藉以擴展業務並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

憑藉本集團專業團隊之豐富經驗及知識，預期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及按揭抵押貸款組合將維持穩健。本集團於發放貸款時將繼續採取小心謹慎之態度。多元化拓展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年度業務策略之一。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低成本融資渠道籌集資金，以維持充裕資本儲備，迎合客戶對貸款之需求。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
- ii)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且受有關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及
- iii) 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52名員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53名）。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7,2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發放花紅，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20,063,760港元(未包括相關開支)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50,264,000股股份。合共47,176,000股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註銷，而剩餘之3,088,000股購回股份則隨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註銷。

有關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未包括相關 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	9,784,000	0.430	0.395	4,050,160
二零一七年九月	12,328,000	0.425	0.405	5,128,28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2,704,000	0.415	0.385	5,168,8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2,360,000	0.390	0.365	4,743,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	3,088,000	0.325	0.300	973,520
總計	<u>50,264,000</u>			<u>20,063,760</u>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股份之市場價格未必能真確反映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本公司前景，故上述股份購回乃為穩定本公司每股股份價格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陳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位。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最佳利益。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葉博士」））組成，並由葉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編製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或重大缺陷。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進行比較，發現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作出任何鑒證結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定不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78港仙，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之16.3%作為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http://www.pawnshop.com.hk))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